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公園收入增加約11.7%至約人民幣1,295.8百萬元
- 年內溢利增加約18.2%至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20.1%至約人民幣230.6百萬元

業績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之可比較數字。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416,827	1,531,386
銷售成本		(630,362)	(857,769)
毛利		786,465	673,6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63,057	336,34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17,181)	(120,460)
行政費用		(269,591)	(265,585)
其他費用		(45,546)	(55,022)
財務成本	5	(154,172)	(193,524)
除稅前溢利		463,032	375,368
所得稅支出	6	(213,056)	(163,893)
年內溢利		249,976	211,475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30,622	191,984
非控股權益		19,354	19,491
		249,976	211,475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7	5.77	5.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9,660	2,639,312
投資物業	2,378,740	1,935,00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059,520	350,355
無形資產	9,068	7,655
可供出售投資	19,170	19,170
遞延稅項資產	51,191	121,943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294,668	17,845
	<u>6,432,017</u>	<u>5,091,280</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的落成物業	373,290	474,457
發展中物業	318,537	549,859
應收合約客戶的總額	43,667	89,112
存貨	14,611	14,882
貿易應收款項	8 64,438	58,148
可供出售投資	200	45,2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748	75,73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752	1,802
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0,000	-
已抵押銀行結餘	9 6,497	482,0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 970,467	1,551,446
	<u>1,919,207</u>	<u>3,342,73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250,264	345,9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4,186	281,3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853	5,035
來自客戶墊款	104,086	78,2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763,489	1,310,613
政府補貼	22,363	20,760
遞延收入	10,311	8,086
應付稅項	262,237	221,816
	<u>1,710,789</u>	<u>2,271,818</u>
流動資產淨值	<u>208,418</u>	<u>1,070,9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40,435</u>	<u>6,162,199</u>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1,602,526	1,459,523
政府補貼		879,831	818,655
遞延稅項負債		162,897	156,019
		<u>2,645,254</u>	<u>2,434,19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645,254</u>	<u>2,434,197</u>
資產淨值			
		<u>3,995,181</u>	<u>3,728,00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51	2,451
儲備		153,273	111,318
		<u>155,724</u>	<u>113,769</u>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155,724	113,769
其他儲備		3,669,339	3,463,317
		<u>3,825,063</u>	<u>3,577,086</u>
非控股權益		170,118	150,916
		<u>170,118</u>	<u>150,916</u>
總權益			
		<u>3,995,181</u>	<u>3,728,00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海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建設及營運主題公園、物業發展，以及投資和酒店營運。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海昌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投資物業則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內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因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而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會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之三項控制權要素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在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在損益中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應佔部份，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呈列基準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上海海昌極地海洋世界有限公司（「上海海昌」）、大連世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聯公司）的物業控股及投資業務、大連海昌發現王國主題公園有限公司（「發現王國」）及重慶海昌加勒比海旅遊發展有限公司（「重慶加勒比海」）除外）之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完成其收購上海海昌及大連世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物業控股及投資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發現王國及重慶加勒比海。

綜合財務報表乃應用權益結合法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及收購上海海昌、大連世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物業控股及投資業務、發現王國及重慶加勒比海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已完成，此乃由於在重組及收購發現上海海昌、大連世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物業控股及投資業務、發現王國及重慶加勒比海完成之前和之後，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均受到共同控制，故本公司收購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被視作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開始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使用現有賬面值從控股股東的角度呈列附屬公司及／或年內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亦無確認因重組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持有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股本權益，乃運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內列作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經已於合併入賬時抵銷。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每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並非以僱員服務年資而定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並非以服務年資而定，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服務成本扣減。本集團並無設立定額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有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該等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合計準則時必須披露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包括已合併的經營分部簡介以及用以評估分部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對賬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者時須予以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重估項目的賬面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的處理。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資產的計量採用重估模型，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聯方，須遵守關聯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本集團並無使用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有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該等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惟非合營公司）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範圍豁免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該修訂按預期基準應用。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達成任何合營安排，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起按預期基準應用。本集團並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釐定交易為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而非採用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加以區分的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配套服務說明作釐定。該修訂就投資物業收購作預期應用。由於年內收購投資物業並非業務合併，故該項修訂並不適用，因而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交所頒布的上市規則中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作有關披露財務資料的修訂，其主要影響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為不同的業務單位。年內，為提升管理層對公園運營分部的問責，本集團重組其業務單位，將開發主題公園周邊的商用及零售物業、管理用於賺取租金收入的已發展及經營物業（上一年度於物業管理及持有分部項下管理）納入該分部。上一年度的經營分部資料已予相應修訂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本集團的兩個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a) 公園營運分部，從事開發、建設及營運主題公園、開發主題公園周邊的商用及零售物業、管理本集團用於賺取租金收入的已發展及經營物業、酒店營運及向賓客提供服務、以及提供有關水族館的技術支持服務；及
- (b) 物業發展分部，從事物業發展、建築及銷售。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決定和評估業績。分部業績基於可報告分部的溢利評估，以計量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分部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因為此等資產按集體基準管理。

除應付合約客戶的總額為分部負債外，本集團的負債按集體基準管理。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超過99%於中國內地賺取及本集團超過99%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的地區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園營運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及總收入	<u>1,295,788</u>	<u>121,039</u>	<u>1,416,827</u>
收入			<u>1,416,827</u>
分部業績	716,206	70,259	786,465
對賬			
未分配收益			263,057
未分配開支			(432,318)
財務成本			(154,172)
除稅前溢利			<u>463,032</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園營運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6,414,863	735,494	7,150,357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200,867</u>
總資產			<u>8,351,224</u>
分部負債	-	-	-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356,043</u>
總負債			<u>4,356,043</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9,835	-	9,835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1,523
分部	199,536	-	199,536
資本開支*			
未分配			2,936
分部	1,186,552	-	1,186,552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及長期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園營運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及總收入	1,159,628	371,758	1,531,386
收入			<u>1,531,386</u>
分部業績	588,878	84,739	673,617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387,532
未分配開支			(492,257)
財務成本			<u>(193,524)</u>
除稅前溢利			<u>375,368</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園營運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969,657	1,113,428	6,083,085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350,932</u>
總資產			<u>8,434,017</u>
分部負債	—	—	—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706,015</u>
總負債			<u>4,706,015</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2,967	—	2,967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1,384
分部	192,066	—	192,066
資本開支*			
未分配			982
分部	157,043	—	157,043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並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原因為並無單一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於來自主題公園營運的門票銷售及餐廳及百貨店營運的貨品銷售的收入、園內遊樂收費收入、來自酒店營運的收入、來自管理輸出服務的收入、物業銷售的收入，以及已收及應收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及適當比例的建築合約的合約收入的總額，扣除營業稅及其他附加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門票銷售	1,049,223	943,055
物業銷售	111,501	169,113
食物及飲品銷售	86,441	83,815
貨品銷售	42,589	45,568
租金收入	58,604	48,074
園內遊樂收費收入	41,384	24,742
建築合約	9,538	202,645
來自酒店營運的收入	15,165	14,374
其他服務收入	2,382	—
	<u>1,416,827</u>	<u>1,531,386</u>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45,604	68,474
銀行利息收入	16,768	22,860
來自關連公司的利息收入	—	10,433
來自保險索償的收入	25,388	10,863
匯兌收益	—	20,441
其他	41,230	10,789
	<u>128,990</u>	<u>143,860</u>
收益		
於持作出售的落成物業 重新分類時的重估收益	134,067	192,482
	<u>263,057</u>	<u>336,342</u>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159,801	207,449
融資租賃的利息	1,080	7,488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 總利息開支	160,881	214,937
減：資本化利息	(6,709)	(21,413)
	154,172	193,524

6.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以25%（二零一四年：25%）的適用所得稅率作出。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的中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出售或轉讓中國內地國有土地租賃權益、建築物及其附着物所得全部收益均須按土地增值30%至60%的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惟倘增值不超過全部可扣稅項目總和的20%，則普通住宅物業的物業銷售可豁免繳納土地增值稅。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例及法規所載規定估計、計提及計入土地增值稅撥備。實際的土地增值稅負債須待物業發展項目落成後由稅務機關釐定，而稅務機關可能不同意本集團計算土地增值稅撥備的基準。

於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120,602	76,164
土地增值稅	14,824	2,491
	135,426	78,655
遞延稅項	77,630	85,23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213,056	163,893

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2,885,608,004股股份的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已生效。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30,622</u>	<u>191,984</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4,000,000,000</u>	<u>3,804,945,055</u>

年內並無已發行的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649	64,387
減：呆壞賬撥備	<u>(11,211)</u>	<u>(6,239)</u>
	<u>64,438</u>	<u>58,148</u>

本集團的與其機構性客戶及承租人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獲延長至最長達三個月。每名客戶已設定最高的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應收款項。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各行業的大量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8,855	36,972
超過90日及1年內	26,147	9,592
超過1年	<u>29,436</u>	<u>11,584</u>
	<u>64,438</u>	<u>58,148</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239	3,703
已確認減值虧損	7,006	2,536
撇銷為無法回收的款項	(2,034)	—
	<u>11,211</u>	<u>6,239</u>

不被認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44,956	55,969
逾期1年內	12,983	2,136
逾期超過1年	6,499	43
	<u>64,438</u>	<u>58,148</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各行業大量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由於到期日相對較短，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44,55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59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經抵押，以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授的一般銀行貸款擔保。

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976,964</u>	<u>2,033,545</u>
以人民幣計值	962,524	1,507,749
以港元計值	7,388	97,314
以美元計值	7,052	428,4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u>976,964</u>	<u>2,033,545</u>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9,307	154,488
多於一年	140,957	191,470
	<u>250,264</u>	<u>345,958</u>

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分析為：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703,639	1,231,403
第二年內	555,715	314,91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0,276	748,270
超過五年	195,720	265,200
	<u>2,235,350</u>	<u>2,559,792</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9,850	79,210
第二年內	70,815	60,14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0,989
	<u>130,665</u>	<u>210,344</u>
	<u>2,366,015</u>	<u>2,770,136</u>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海昌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與本公司實益權益持有人的關聯公司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歐力士亞洲」）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歐力士亞洲擬以每股人民幣1.5元（等值於每股1.8港元）向海昌集團有限公司購入200,00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已就位於中國內地海南省一幅土地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剩餘部分支付人民幣158,160,000元。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獲取總計人民幣8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貸款利率為當期的浮動利率，貸款期限從一年到十五年，由集團財產對該貸款進行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二零一五年，在整體產能過剩、需求持續放緩的背景下，中國國內GDP全年同比增速僅為6.9%，為二十五年來最低增長水平，中國經濟顯然已進入增速減慢、動力減低的「新常態」。然而，中國旅遊業作為新興的消費行業，則繼續保持高速增长，全年旅遊業對全國GDP的綜合貢獻超過10%。

中國經濟的發展同時也帶動旅遊產業的投資和消費增長，據中國國家旅遊局數據顯示，2015年國內旅遊人數突破41億人次，相當於全國人口一年旅遊近3次，旅遊收入超過4萬億元人民幣。中國國內旅遊、出境旅遊人次和旅遊消費均列世界第一。另據中國旅遊研究院數據顯示，全年旅遊相關投資總額首次突破萬億元大關。

隨着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穩步提升，中國居民消費開始從實物消費轉向服務消費，居民消費能力及消費結構持續提升，中國人民越來越注重對精神生活的追求，而旅遊已日漸成為中國人民滿足精神生活需求一種不可或缺的方式。同時休假制度的優化，交通網絡的完善都為中國旅遊業發展創造了更多有利條件，進一步推動了旅遊服務市場需求。

現代高科技技術的發展不斷促進不同產業轉型升級及優化。移動互聯網、機器人技術、全息影像、虛擬現實等技術的應用，也豐富了產品內涵，提升客戶體驗。此外，日漸增多的線上資源與線下產品結合也促進了旅遊資源的整合，從而吸引更多潛在客源。

政策導向層面，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為推動經濟結構轉型並通過旅遊業拉動內需，先後連續出台了《<關於促進旅遊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任務分解表》、《關於進一步促進旅遊投資和消費的若干意見》、《關於加快發展生活性服務業促進消費結構升級的指導意見》、《關於支持旅遊業發展用地政策的意見》等多項相關產業政策，以提供金融支持、優化休假制度安排、完善旅遊交通建設、規範旅遊市場發展及用地政策支持等，從而多角度推動旅遊業健康有序發展。

作為旅遊業的重要分支，主題公園行業以其豐富的文化內涵、良好的互動體驗、多樣化的主題類型及集娛樂社交於一體的特性，受到越來越多人的青睞。目前國內的主題公園業雖已具備一定的規模，但無論是從遊客人次還是人均消費，相比於歐美成熟市場仍具較大發展潛力。隨着中國主題公園行業市場空間進一步釋放，以及在政策、經濟環境、社會氛圍、技術進步等各方面的利好情況下，中國主題公園行業將邁入前所未有的黃金發展期。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是本集團中長期發展戰略逐步落地、產品及服務升級的關鍵一年。二零一五年年初，本集團結合自身特點，制定了成為「中國第一海洋文化旅遊休閒品牌和國際化的海洋文化特色旅遊休閒平台型企業」的戰略發展目標。為貫徹落實該目標，本集團於年內進一步完善了發展規劃，並形成了具體的實施措施，於期內重點開展了以下層面的工作。

二零一五年集團進一步梳理品牌脈絡，使品牌資產實現穩步擴張。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正式更名為「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以突顯集團主要業務及核心競爭力。為加強子母品牌聯動，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譽度，集團於期內完善了企業形象識別體系，統一子項目名稱及視覺識別系統，實現廣域品牌認知與溝通。同時，借勢上海海昌極地海洋世界項目開工奠基儀式，成功拉開集團品牌全國性推廣的序幕，有效擴大了集團品牌的市場影響力。此外，集團亦通過品牌資源的跨界合作，優化提升品牌價值，持續擴大集團的品牌市場滲透力。例如：集團作為華語票房冠軍《美人魚》贊助商在電影中成功實現品牌植入，有效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集團還與淘米網聯合打造《摩爾莊園大電影3：魔幻列車大冒險》電影，與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合作打造電影《白鯨之戀》。集團攜手旅遊休閒文化行業多家領先企業共同成立跨界資源整合平台－「平安文旅薈」，旨在整合中國頂尖影視、旅遊、休閒和消費資源，打造針對各類主力消費人群的文化旅遊項目，並計劃在全中國複製發展。通過各個方面的努力，集團品牌獲得了各界的廣泛認可。期內，國家質檢總局和國家旅遊局授予本集團「首批旅遊服務質量升級試點資格單位」稱號，集團更連續入選由中國旅遊協會及中國旅遊研究院評選的二零一五年度中國旅遊集團二十強。

本集團亦積極提升管理效率及執行力，前瞻性佈局人才引進與培養，以提升集團整體競爭力。首先，本集團不斷深化企業的價值鏈管理，於二零一五年實施組織再造，建立起專業職能聚焦、流程銜接高效、價值傳導明確、管理層級扁平的全新架構，進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同時，依據不同的業務類型實施了分類管理模式，擴展業務管理的彈性，以適應集團的快速發展。此外，建設人才梯隊一直是集團近年來的重點工作之一，集團於期內引進了行業內的專業人才並成立內部「智庫團隊」－海昌文旅研究院，為公司未來旅遊業務發展戰略規劃、旅遊產品推陳出新、項目投資決策等提供專業支持。本集團還與青島農業大學合作設立海洋

動物飼養管理專業，定向培養高端海洋動物飼養的專業技術人才，做好技術人才的儲備工作及啟動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集團會通過能力評估、量身培訓、崗位實踐等具體工作，逐步實現對新項目人才的定向儲備和存量項目的發展支持。為提升對國際化專業人才的吸引力，集團還與上海港城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簽署了《總部落戶投資合作協議》，未來將在上海浦東設立中國區總部及投資、運營管理平台，依托上海人才、信息等資源優勢搭建創新業務發展平台。此外，為進一步鼓勵本集團核心管理人員維持與公司的長期服務關係，繼二零一四年九月的管理層購股計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擴展管理層購股計劃，使員工有機會通過自身努力創造佳績從而分享集團未來價值增長，保持其個人利益與公司的利益相一致。

存量項目

在市場營銷方面，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初制定了前瞻性的營銷規劃，即深耕互聯網市場與區域縱深市場包括：聚焦銷售通路廣泛化與精細化、營銷活動產品化和體驗化、媒介宣傳精準化和社交化三大模式。在該策略的基礎上，集團成功完成了全網銷售平台，包括自有平台及天貓旗艦店等銷售平台的搭建。集團也聯合網絡電商平台及OTA渠道，合作開展如「碼上遊」、「雙11」等營銷活動。於拓展區域縱深市場方面，集團針對重點客源地實施精準定制營銷策略，有效地擴充了客戶群，並聯合媒體、電商、消費品等行業領先企業開展聚類營銷。同時，為增強遊客體驗，並深化「有夢 有愛 有快樂」品牌理念，本集團亦通過產品化包裝營銷活動，實現營銷活動產品價值延伸及推出「海昌海底萬聖節—越夜越鯨彩」等主題活動。在傳統主題營銷基礎上，集團聚焦社會化推廣，利用傳播媒介精準投放，及進行品牌露出。例如：集團利用媒介資源在旺季推出「藍小姐的尋愛之旅」活動，在春運期間開展「回家的路—有夢有愛有快樂」活動，及在春節期間開展「海昌海洋公園讓紅包飛」等社交互動類活動，以整合各子公司新媒體資源，打造粉絲效應；集團還聯合同程、攜程等推出如「驗客大賽」、《爸爸去哪兒》聯動傳播、小羊肖恩巡展及摩爾千面繪等針對性營銷傳播活動。此外，集團還分別與香港海洋公園、同程旅遊、阿里旅行、美團及大眾點評網等上下游合作夥伴在戰略發展、市場活動、票務營銷等多個層面展開合作。

產品及運營方面，集團積極採取各種措施優化及豐富旗下園區的產品。集團透過調研運營指標、監控分析等手段，在保證安全運營的前提下，持續提升旗下公園運營品質，以滿足不斷升級的消費需求。同時，各項目深入貫徹全員為遊客服務的「大服務」理念，從遊客需求出發，提高旅遊服務質量，形成個性化、角色化的海洋文化特色的服務模式。硬件方面，集團繼續對現有主題公園進行升級改造，以落實主題公園場景策略。集團於期內完成對青島海昌海洋公園的升級擴容，亦在成都海昌海洋公園增添了高科技的互動體驗產品。軟件方面，集團持續對現有主題公園的產品及服務進行創新，期內集團於成都海昌海洋公園成功完成智慧園區的一期搭建工程，實現了WIFI全面覆蓋，建立iBeacon基站，實現智能講解、智能排隊、移動支付及大數據分析等功能，有效地增強遊客的互動體驗程度。集團還嘗試對遊客開放部份飼養場和實驗室等區域，加強演藝產品策劃包裝，亦新增燈光巡遊以及主題水下特技表演等。集團在旗下主題公園週邊，合理規劃週邊商業業態為主題公園協同，期內物業整體承租率顯著提升，租金水平亦有所增加。此外，集團亦持續優化園內消費產品的開發及銷售，通過重新梳理商品品類，進一步明確主題商品開發思路和方向，制定了自主主題商品開發規劃。在標準化產品的基礎上，集團繼續研發了多系列西式餐品和飲品，並通過打造全新店鋪形象、優化園內遊玩動線，大力發展創新型收費性娛樂互動體驗類產品，提升主題公園整體質量，創造業績新增長點。

基於不斷完善的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以上卓有成效的市場營銷措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集團目前所營運的八個主題公園的入園人次（根據實際入園的遊客人數計算）及購票人次（根據門票銷售的遊客人數計算）錄得雙倍增長。集團八個主題公園的入園人次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約11,494,200人次增加約7.11%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12,311,338人次。集團八個主題公園的購票入場人次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約8,773,183人次增加約8.03%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9,477,392人次。

集團亦積極倡揚動物保護理念，持續提升動物種群及保育相關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成功繁育九個種類，132頭大型珍稀極地海洋動物及鯊魚，並引入鐮鰭海豚、江豚等新物種，目前動物總數超過48,000隻，穩居亞洲首位。其次，本集團持續注重科研創新，並積極將科研成果轉化為生產力。本集團期內共有51人次在各種不同級別的雜誌上發表學術論文及在各類全國性學術會議上發表技術演講。本集團亦與知名高校以及藥品研發企業合作並成功研發出擁有海昌自主知識產權的海洋動物專用營養飼料。在充分的數據收集、科學的篩選分析、廣泛的意見徵詢以及經驗積累的基礎上，集團建立了第一版海昌動物飼養標準

(HAMS)，以便加快動物管理的專業化及流程化進程，也為接下來管理輸出業務的開展奠定基礎。同時，集團非常注重與國際同行交流與分享，集團期內聯合香港海洋公園、國際海洋動物訓練員協會(IMATA)中國自然科學博物館協會水族館專業委員會聯合舉辦各種類型科普教育工作坊。作為企業公民，集團亦積極實踐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期內多次主動配合地方漁業主管部門無償救助受傷、誤捕海洋動物及與國家主管部門合作設立「海昌獎」，以獎勵在水生野生動物保護領域有貢獻的組織與個人。此外，集團在旗下園區設立科普講堂，還走進校園推廣海洋科普知識，助力動物保護工作。

海洋文化創新業務

二零一五年是本集團「海洋文化產業創新」業務發展戰略實施的元年。集團圍繞「品牌+管理+內容+技術+場景應用」的理念全面打造創新業務生態系統，各項輕資產業務亦落地有聲，初見成效。目前，集團已成功搭建起創新業務平台，並形成以管理輸出、文化IP、互動科技、兒童娛樂等四家專業公司為核心的業務發展模式，為未來相關業務全面提速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在海洋館營運諮詢及水族技術管理服務方面，集團擬針對全國存量及待開發城市綜合體項目、傳統景區及主題公園，將海洋動物保育管理技術、場館設計建設運營管理兩大核心競爭力，積極、持續地轉化為諮詢和技術管理輸出服務生產力。期內，已分別與廣州正佳、秦皇島聖藍、浙江橫店及南寧融晟訂立服務協議，並據此開始向上述合作方於中國經營的水族館或海洋主題公園提供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未來，集團擬進一步升級該項業務的發展模式，實現「品牌+管理優勢」的輸出模式，以突顯高附加值。此外，集團亦將借鑑存量項目運營管理經驗以及履約管理輸出項目的實際情況，加快推進管理輸出業務標準化、規範化，不斷豐富和完善產品體系，為未來業務擴張打好基礎。

在創新海洋主題兒童娛樂產品業務方面，為滿足消費者追求差異化互動娛樂體驗娛樂的需求，集團借助了互動多媒體技術，成功自主研發海洋主題的嵌入式娛樂項目以及小型極地海洋主題巡展項目，並完成海昌小小海洋世界、家庭娛樂中心以及海昌海洋光影樂園等具體研發，進一步豐富了相關產品組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集團的首個嵌入式娛樂試點項目「海昌海洋光影樂園」在瀋陽開業。基於數月的運營反饋，集團已系統地從工程、運營、產品、營銷等層面進行分析及總結，針對項目存在問題，研究解決方法，並結合瀋陽店實際現狀作出了調整方案

亦已開始實施。該試點項目為今後兒童業態產品的可持續性開拓提供了樣本，為集團積累了寶貴的經驗和市場反饋。另一方面，根據市場需求，依託自身領先的動物技術核心運營管理能力，本集團開發了集移動巡展、組合式拆裝、主題科普、多媒體技術等元素於一體的創新式「微型移動極地海洋秀」產品。首個落地產品為「海昌企鵝大篷車」，集團已就該產品分別與南寧融晟及重慶喀斯特訂立協議。集團於南寧融晟推出的「海昌企鵝大篷車」展示受到當地群眾熱捧，為該購物中心帶來可觀的人流。未來，在準確定位目標市場基礎上，集團將重點研究海洋嘉年華與海洋光影秀相結合的移動式巡展產品。同時，亦將積極與多家房地產商、旅遊相關景區進行展出租賃合作方面洽談，並擬計劃在現有移動企鵝大篷車基礎上，增加其他巡展項目，打造移動海洋動物嘉年華。此外，集團還有意將上述產品與公園傳統的產品相結合，於集團旗下各主題公園園內升級現有兒童遊樂區域。

在海洋文化產品及創意知識產權方面，集團通過優化和創新演藝產品、搭建IP文化基礎、創新研發互動科技類產品，並積極尋求落腳點開啟了產品研發工作的新紀元。為持續提升海洋文化主題的娛樂內容製作能力，集團已組建好專業團隊，並積極與國際娛樂多媒體科技公司合作。首先，集團於期內豐富並推廣自主卡通形象動物族譜。其次，研發美人魚主題的4D影院動畫片《海洋之光》將於二零一六年在集團現有主題公園內放映，此舉標誌着海昌海洋公園IP文化產業建設邁出關鍵的第一步。此外，集團還聘請人氣作家及實力插畫團隊開發海昌自有版權的海洋暖心系列繪本圖書。上述舉措將大幅縮短集團自主卡通形象的明星化進程，延伸「海昌海洋公園」品牌的文化內涵。未來，集團還將通過IP自主開發、合作開發與投資併購等路徑，打造海洋主題文娛產業。一方面，以電影《美人魚》為起點，跟進後續主題IP開發。另一方面，結合存量項目升級及新項目的開發，本集團還與國際領先IP協商計劃在中國開展業務合作，擬進一步開發結合自主卡通形象的主題商品，提升海洋主題文化創意與內容製作能力，豐富自身文化娛樂產品線，開發兒童遊樂、動漫影視、文化演藝和娛樂產品，實現業務模式的創新，將知識產權轉化為生產力，並力爭快速形成收入貢獻。上述這些產品的研發和落地亦會為上海、三亞項目的產品選型和存量項目的升級改造增加了更多儲備。

上海海昌極地海洋公園

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中標有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在年內相繼完成了包括項目環評、核准批復、公園和配套酒店規劃方案的政府審批。集團已獲取項目土地證、項目規劃用地許可證，並取得了部份單體的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樁基施工許可證。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舉行項目奠基儀式，期內已實現部份開工，並完成部份招標及施工、採購合同簽訂工作以及完成大宗海洋生物及大型遊樂設備、設施訂購合同的簽訂等工作。集團還與國家海洋局極地研究中心及香港海洋公園合作，擬在該項目週邊建立海洋及極地動物保育中心，共同在動物保育方面進行專項的研究。目前，該項目週邊交通設施日趨成熟，其中上海地鐵十六號線全線已開通運營。旅客可乘地鐵直達項目所在地滴水湖，車站距項目距離僅1公里。此外，項目所在區域週邊旅遊休閒產業聚集效應顯現，市場熱情不斷升溫。

三亞海昌夢幻不夜城

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項目規劃設計匯報獲得三亞市政府原則性通過。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得項目一期用地的使用權。同時，海南省發改委批復關於三亞海棠灣夢幻不夜城項目被列為海南省重點項目。此外，根據三亞政府的指導意見，集團對三亞海昌夢幻不夜城項目規劃進行了調整，期內完成項目總體規劃方案設計，將以「海上絲綢之路」為故事主線，定位為海洋主題的康養休閒、文化娛樂業態。運用故事主線將各主題功能分區劃分以及有機串聯，目標打造大型開放式旅遊休閒娛樂綜合項目。

財務回顧

收入

來自本集團公園營運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159.6百萬元，增加11.7%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295.8百萬元，主要由於門票銷售增加以及非門票收入增加所致，購票人次的增長是以上增加的主要原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八個主題公園的購票入場人次由二零一四年約877萬人，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948萬人，其所帶來的門票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943.1百萬元，增加11.3%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049.2百萬元。非門票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16.6百萬元，增加13.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46.6百萬元。

來自本集團物業發展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71.8百萬元，減少67.4%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21.0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未發生定制合同業務以及銷售物業產品類型的差異所致。

綜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416.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31.4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約7.5%。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57.8百萬元，減少26.5%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30.4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銷售的大幅減少所帶來的相對應的銷售成本的降低以及本集團對成本管控日見成效所致。

毛利

本集團整體毛利上升約16.8%至約人民幣786.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73.6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提升至55.5%（二零一四年：44.0%）。

本集團公園營運分部的毛利增加21.6%至約人民幣716.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88.9百萬元），而公園營運分部的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四年的50.8%改善至二零一五年的55.3%，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主題公園的整體入園人數增加帶動主題公園的收入增加，而同期本集團多數主題公園的經營開支相對穩定。

本集團的物業發展分部的毛利下降17.0%至約人民幣70.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4.7百萬元），而物業銷售毛利率為58.1%（二零一四年：22.8%），主要由於銷售物業產品類型的差異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36.3百萬元，減少21.8%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63.1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估值收益減少以及政府補貼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20.5百萬元，下降2.7%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17.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不存在二零一四年所發生的為配合上市而加大對各主題公園的宣傳推介費用所致。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65.6百萬元，增加1.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69.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新增上海項目土地使用權所產生的攤銷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93.5百萬元，減少20.3%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54.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量以及綜合付息率均有顯著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由截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63.9百萬元，增加30.0%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13.1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確認的稅前溢利增加以及本期房產銷售產生較高的土地增值稅所致。

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本集團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11.5百萬元，增加18.2%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而淨利潤率則由二零一四年的13.8%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17.6%。於同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92.0百萬元，增加20.1%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30.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919.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342.7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970.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51.4百萬元），已抵押銀行結餘約為6.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2.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主要是由於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支付上海及三亞項目合計955.4百萬元土地款項以及償還部份貸款本金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權益約為人民幣3,995.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28.0百萬元）。總權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稅後溢利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2,366.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70.0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為34.4%（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本集團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支付上海及三亞項目合計955.4百萬元土地款項以及償還部份貸款本金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減少所致。

上述數字顯示，本集團擁有穩健財務資源，可應付其未來承擔及未來投資以進行擴展。董事會相信，現有財務資源將足夠讓本集團執行未來擴展計劃，而於有需要時，本集團亦能夠按有利條款獲取額外融資。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或然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本集團物業買家獲授按揭融資作出的擔保*	<u>69,381</u>	<u>51,788</u>
	<u>69,381</u>	<u>51,788</u>

* 本集團就若干銀行授予本集團持作出售落成物業的買家的按揭融資提供擔保。根據該等擔保安排的條款，如買家拖欠償還按揭付款，本集團須償還未償還的按揭貸款連同拖欠買家應付銀行的任何應計利息和罰款。本集團然後將可接管相關物業的法定業權。本集團的擔保期由授出相關按揭貸款起至個別買家簽訂抵押協議為止。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因就授予本集團持作出售落成物業的買家的按揭融資提供的擔保產生任何重大虧損（二零一四年：無）。董事認為，如拖欠還款，相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可彌補未償還的按揭貸款的還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罰款，因此，並無就該等擔保作出任何撥備。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業。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有關外匯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對本集團之運營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53.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2.7百萬元），資金將來自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等多個管道。

僱員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約有2,529名全職僱員及約390名臨時員工（二零一四年：2,400名全職僱員及400名臨時員工）。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而具吸引力的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待遇，亦會按本集團員工的工作表現而酌情發放獎金。本集團與其僱員須向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與其僱員須分別按有關法律及法規列明的比率對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供款。

本集團根據當時市況及個人表現與經驗，釐定薪酬政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關於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和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此守則一直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已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6.7，建議所有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然而，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因預先安排的公務而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建議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主席出席。董事會主席曲乃傑先生因預先安排的公務而缺席股東週年大會。王旭光先生獲選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本公司所有其他委員會主席均因預先安排的公務而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一直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紅星教授、孫建一先生及謝彥君教授組成，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紅星教授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聯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前瞻性陳述

本公佈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前瞻性字眼識別，包括「相信」、「估計」、「預料」、「預期」、「有意」、「可能」、「將會」或「應該」等字眼或在各情況下該等字眼的相反、或其他變化或類似字眼。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並非歷史事實的所有事項。前瞻性陳述在本公佈多個地方出現，並包括有關本集團意向、信念或現時對本集團經營業績、財政狀況、流動資金、前景及發展策略及所經營行業的預期的陳述。

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日後未必會出現的事件有關並視乎該等情況而定，故前瞻性陳述在性質上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謹警告閣下，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而本集團實際經營業績、財政狀況、流動資金及所經營行業的發展可能與本公佈所載前瞻性陳述作出或提議的情況有重大差異。此外，即使本集團經營業績、財政狀況、流動資金及所經營行業的發展與本公佈所載前瞻性陳述一致，該等業績或發展亦未必代表未來期間的業績或發展。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changoceanpark.com。

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表示謝意。同時，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專業顧問的支持及信任，使本集團有更美好前景及日後豐碩的成果，本人對此不勝感激。

代表董事會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王旭光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連，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趙文敬先生及曲乃強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井上亮先生及袁兵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紅星教授、孫建一先生及謝彥君教授。